

楊默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Yang Mo, District Councillor

(辦事處電話) 2857 6120	(Office Tel) 2857 6120
(傳真) 2857 6121	(Fax) 2857 6121
(地址) 香港西半山 卑利士道 2 號	(Address) 2 Breezy Road, Mid-level West, Hong Kong
(Email) yangmo.office@yahoo.com.hk	

CB(1) 2564/09-10(10)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意見書

2010 年 7 月 9 日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國家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的公眾參與方面，本人有以下意見：

由於國家工業及城市化急速發展，污染問題也隨之而生。專家認為，空氣污染集中在城市，呈區域形污染，珠江三角洲地區便是一明顯例子，其空氣中有多達 30 餘種對人體有不良影響，空氣中的細小顆粒物除阻礙視野，它們可直達肺部和支氣管，引發肺部炎症和呼吸道疾病。而早前亦有傳媒報導，珠三角區域酸雨污染、臭氧污染等依然嚴重。

珠三角地區的空氣污染

在珠三角地區的空氣污染方面，加強監控工業和車輪污染物排放應有助解決問題的源頭。香港與內地當局應提供誘因，令業界減少排放工業污染物，同時兩地政府亦應儘快因應兩地情況及法律，成立粵港跨區環保專責小組，制定及檢討相關法例，並加強執法及檢控兩地的違例人士。在車輪污染物排放方面，兩地政府應引入環保車，提供購置及駕駛環保車誘因，從而推動環保車行業及改變市民的駕駛習慣。

兩地公民教育

在公民教育方面，兩地政府應各自配合兩地不同的文化背景，多製作有益推廣環境保護教育的宣傳，並應在宣傳品中清楚指出現時珠三角環境污染的嚴重程度，以及社會不同持份者在解決環境問題上可作出的貢獻及方法。另外，政府亦應該透過媒體發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物管理計劃的研究報告及進度，讓市民更了解問題現況及政府的工作，提高透明度。在學校教育方面，兩地政府亦應在課程中加入環保教育的元素，多舉辦實地考察及要求學生提交檢討報告，以培育愛護環境的新一代。

楊默博士
區議員
南區區議會